

##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3學年度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特字第1130073355號函。

二、職稱：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薪資：按時計酬每小時 183 元，一週約30小時，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需求。

四、期程：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工作項目：

(一)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課程時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輔導、操作教具教材等事宜。

(二) 服務完須上網填寫教助員服務紀錄。

六、資格條件：

高中(職)畢業(含)以上，具愛心、耐心且對特殊教育有工作熱忱者。

七、工作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大里區練武路67號)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第1次招考】：113年9月10日(二)上午8時到上午10時止。

(二)【第2次招考】：113年9月11日(三)上午8時到上午10時止。

(三)【第3次招考】：113年9月12日(四)上午8時到上午10時止。

九、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用A4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畢業證書

(四)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十、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3年9月10日(二)上午10時10分

(二)【第2次招考】：113年9月11日(三)上午10時10分

(三)【第3次招考】：113年9月12日(四)上午10時10分

十一、簡章及甄選方式：

(一)簡章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二)口試：口試時間5分鐘。

(三)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

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十二、錄取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一)【第1次招考】：113年9月10日(二)下午17時

【第2次招考】：113年9月11日(三)下午17時

【第3次招考】：113年9月12日(四)下午17時

(二)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洽詢電話：24915324#772，幼兒園主任

#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小附幼113學年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		手機：			
	私：( )		E-mail：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經歷	機關（公司）名稱處室及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00至 200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驗 證件及繳交 資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初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